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希荻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木楠

陶木楠

康攀

康攀

钱怡

钱怡

